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010號

原告 江明櫻
被告 林舒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56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晚上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提供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用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19日14時16分，轉帳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中，款項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出至其他帳戶中，造成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曾否認有犯罪之情事，辯稱：其將帳戶拿給其前男友使用，其未拿到任何款項，其對一審刑事判決有提起上訴，希望刑事案件二審後在進行本件訴訟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雖於本件訴訟審理中否認犯罪，並以前詞加以置辯。然
02 被告上揭不法情事，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
03 (本院金訴403號卷第359至375頁)，核與同案共犯陳颯
04 臻、賴赫琰於警詢、偵詢、偵訊、本院刑事庭審理時之供
05 述、證人吳祐齊之證述相符，並經原告等被害人於警詢時指
06 述明確，且有被告之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
07 資佐證，足認被告有幫助一般洗錢罪等不法情事，是被告之
08 上揭辯解，顯與事證不符，應無可採。本院刑事庭111年度
09 金訴字第403、58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
10 年度金上訴字第2752、2753、2756、2757號刑事判決亦認定
11 被告有上揭不法情事，此有上揭刑事判決書可資佐證，故原
12 告之主張，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18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9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被
20 告既有上揭不法情事，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兩者間並具有相
21 當因果關係存在，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7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
27 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執行。

28 五、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29 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
30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
31 負擔之問題，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楊忠城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巫惠穎